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王峰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8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苏岸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副总经理王峰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王峰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